

# 2024年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市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

监督体系。

7. 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市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8. 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市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  
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 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  
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  
用。贯彻执行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工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  
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并  
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  
和能力建设，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挖掘、整理、总结和提高  
工作，对全市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和推广，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组织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  
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等工作。推动中西医  
结合，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  
作用。

10. 指导区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  
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  
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事故协调上报。

13.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14. 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后勤等委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年鉴史志、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

（二）人事科（挂人才科、行业党委办公室牌子）。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薪资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三）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统计。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卫生健康机构建设项目和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承担委机关信息化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政府职能转变，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四）财务审计科。负责委机关预决算、财务、社会保障和资产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所属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五）政策法规与宣传科。组织起草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综合性法规政策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承担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文字、综合目标考核等工作。

（六）疾病预防控制科（挂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相关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七）医政医管科（挂药政科牌子）。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办医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承担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做好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

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省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测，制定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八）基层卫生健康科（挂妇幼健康科牌子）。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妇幼健康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卫生健康扶贫工作。

（九）科技教育与交流合作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具体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委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十）综合监督科（挂职业健康与食品安全科牌子）。拟订监督工作规范、计划、重大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安全健康监督检查。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



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十一）医养健康科。负责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医养健康服务体系。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二）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落实生育政策，推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建立和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十三）中医药发展科。负责组织推进全市中医药法制建设，推动贯彻落实国家、省中医药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和科普宣传工作，推动中医药文化和防病治病知识普及。承担市属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绩效考核、中医社会办医、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及中医执业医师注册工作，承担市级中医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工作。负责开展中医药工作调查研究，研究拟订中医药强市发展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落实。参与中医药相关医改工作。推动中医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十四）中医药管理科。负责促进中医药理论方法的传承、发展和创新。指导中医药技术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推进中医药经典研究，促进中医药知识推广应用。负责中医药科技创新、科研项目管理以及重点学科建设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指导中医药科教协同，推进中医药科研条件、能力建设。负责中医药规范化培训、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等。负责组织拟订全市有关中医药标准。拟订中医、中西医结合、民

族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

（十五）中医药产业科。组织拟订全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扶持政策。拟订淄博道地药材目录，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拟订并实施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与中药制剂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参与拟订基本药物目录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健康产业、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督促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协调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负责中医药治未病、健康服务和健康旅游有关工作。

（十六）市干部保健办公室。拟订全市保健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七）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健康淄博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行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我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开展全市城乡社会性公共卫生管理及经常性检查工作。负责除四害、农村改水改厕和爱国卫生达标升级等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 第二部分

###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40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1.7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99.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3.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1.70	本年支出合计	3,401.7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01.70	支出总计	3,401.7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3,401.70	3,401.70	3,40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8	399.58	399.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8	399.58	399.5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96	245.96	245.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24.70	124.70	124.7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8.92	28.92	2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9.04	2,899.04	2,899.04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30.75	2,030.75	2,030.75									
		01	行政运行	1,111.75	1,111.75	1,111.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	119.00	119.00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 出	800.00	800.00	800.00									
	04		公共卫生	100.00	100.00	100.00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9	80.29	80.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9	80.29	80.29									
	17		中医药事务	688.00	688.00	688.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88.00	688.00	6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8	103.08	103.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8	103.08	103.08									
		01	住房公积金	103.08	103.08	103.08									

##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401.70	1,694.70	1,70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8	399.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8	399.5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96	245.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0	124.7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2	2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9.04	1,192.04	1,707.0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30.75	1,111.75	919.00	
		01	行政运行	1,111.75	1,111.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		119.00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00		800.00	
	04		公共卫生	100.00		100.00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1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9	80.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9	80.29		
	17		中医药事务	688.00		688.00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88.00		6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8	103.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8	103.08		
		01	住房公积金	103.08	103.08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8	399.5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99.04	2,899.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3.08	103.08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01.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01.70	3,401.7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01.70	支 出 总 计	3,401.70	3,401.7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401.70	1,694.70	1,490.26	204.44	1,70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8	399.58	399.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8	399.58	399.5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96	245.96	245.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0	124.70	124.7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2	28.92	2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9.04	1,192.04	987.60	204.44	1,707.0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30.75	1,111.75	907.31	204.44	919.00
		01	行政运行	1,111.75	1,111.75	907.31	204.4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				119.00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00				800.00
	04		公共卫生	100.00				100.00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1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9	80.29	80.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9	80.29	80.29		
	17		中医药事务	688.00				688.00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88.00				6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8	103.08	103.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8	103.08	103.08		
		01	住房公积金	103.08	103.08	103.0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694.70	1,490.26	204.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38.45	1,238.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0.15	660.1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7	16.0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36	223.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70	124.7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92	28.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90	56.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39	23.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8	1.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3.08	10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4		204.4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2		10.02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0		1.7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84		13.84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20		2.2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3.92		3.9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62		18.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8.44		58.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0		7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81	251.8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0.20	40.2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9.07	169.0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5	5.85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69	36.6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10		9.00		9.00	2.10	11.10		9.00		9.00	2.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94.70	1,694.70	1,694.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38.45	1,238.45	1,238.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0.15	660.15	660.1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7	16.07	16.0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36	223.36	223.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70	124.70	124.7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92	28.92	28.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90	56.90	56.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39	23.39	23.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8	1.88	1.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3.08	103.08	10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4	204.44	204.4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2	10.02	10.02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0	1.70	1.7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0	0.20	0.2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84	13.84	13.84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20	2.20	2.2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3.92	3.92	3.9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2.10						



##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62	18.62	18.6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8.44	58.44	58.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0	73.40	7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81	251.81	251.8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0.20	40.20	40.2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9.07	169.07	169.0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5	5.85	5.85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69	36.69	36.69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07.00	1,707.00	1,707.00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19.00	119.00	119.00						
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留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特定目标类	688.00	688.00	688.00						
省、市管离退休人员体检经费及干部保健经费	特定目标类	800.00	800.00	800.00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 计	23.80	23.80	2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0	23.80	23.8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80	23.80	23.80					
		01	行政运行	23.80	23.80	23.80					

## 第三部分

###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3,401.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1.7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3,401.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4.70万元，项目支出1,707.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3,401.70万元，比上年减少8,635.0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8,63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8,635.05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8,63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33.0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8,402.00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疫情防控相关支出比上年度大幅减少。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1.1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2.1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6.63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88.77万元，下降45.4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等按要求压减较大。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3.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0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17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07万元。拟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经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留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经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留资金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19.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区县检查和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按时保质完成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提高卫生健康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19万元
			专项资金督查区县费用	≤40万元
			安全生产检查费用	≤44万元
			职称评审费用	≤3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督查区县数量	≥8个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区县数量	≥8个
			职称评审次数	≥3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督查区县完成率	=100%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	=100%
			职称评审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督查区县及时率	=100%
			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率	=100%
			职称评审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较去年提高比	≥5%
			疾病预防处置能力较去年提高比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卫生健康工作水平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居民满意度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留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预留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应急资金,拨付定点医院购买重症医疗仪器设备费用等,达到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留资金	≤100万元
			预留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	≤50万元
			购买重症医疗仪器设备费用	≤5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对重点场所监督检查次数	≥10次
			购买重症医疗仪器设备数量	≥5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医疗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重症医疗仪器设备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症医疗仪器设备利用率	≥8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重症医疗仪器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提高医院应对疫情防控能力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88.00		
	其中:财政拨款	68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支持进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进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实现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	≤688万元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项目总金额	≤300万元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总金额	≤388万元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补助标准	≤50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数量	=1个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人数	≥6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完成率	≥95%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考试通过率较上年提高比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中医诊疗服务水平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市管离休人员体检经费及干部保健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重点保健对象查体和支付医疗保健服务对象医药费,充分提现对省、市管离休人员的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省、市管离休人员体检经费及干部保健经费	≤218万元
			满45岁的“特”字保健对象医药费总成本	≤50万元
			重点保健对象查体费总成本	≤168万元
			满45岁的“特”字保健对象	=2500元/人/年
			重点保健对象查体套餐标准	=3100元/人/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45岁的“特”字保健对象人数	≥200人
			重点保健对象人数	≥542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45岁的“特”字保健对象、重点保健对象查体率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为保健对象办理体检手续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干部保健对象补助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保健对象身体健康状况及保健意识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保健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